

# 最新装修合同三个月(优秀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装修合同三个月篇一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

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月。

## 第九条 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

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签字)

乙方: \_\_\_\_\_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修合同三个月篇二

二、是查看装修公司的证照资质。是否有营业执照?信誉如何?是否有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巡检?是否有监理记录?对装修材料质量、价格、施工工艺、装修风格等,一定要事先了解清楚。



三、是看清条款上每一个字。一般来说，只要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就视为合同已经签订。所以消费者在落笔签字之前，一定要看清合同中约定的每一个条款及填写说明，有不清楚或者模棱两可的条款一定要问清楚。

四、是不要在合同中“留白”。合同中只要是空白或有选项的地方，就一定要填写，不能有意或无意的漏项，以免发生该类问题时因无约定可依而造成不必要的纠纷。

五、是合同约定要清晰。合同工程地点一定要填写准确，不要写简称；特别是对装修材料的约定，一定要写清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环保等级、产地、单价及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等。

六、是中途加项要签字。在装修过程中，很可能会有增减项目或修改设计。这些项目的单价是多少？工程量是多少？均需书面签字确认，否则就可以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七、是保修条款要明确。装修后，难免会有各种各样的质量问题发生。由于承包方式不同，保修时间内装修公司承担的责任也不同。如包工包料，则全权负责保修；或只包工，则不负责材料保修。所有这些都不要在合同中写清楚。

## 装修合同三个月篇三

和装饰公司洽谈时，要了解装饰公司的工程施工资格。装饰公司必须有进行装饰工程施工的资格，还要检查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此外，公司有无正规的办公地点，是否能出具合格的票据等，都是需要仔细考察的。室内设计师的水平和资历，直接关系到设计水平的高低，所以要对这家公司的设计师详尽询问。如果是朋友介绍，可以通过熟人来了解公司的情况。但有时亲朋好友并不是这方面的“行家”，难免会有“误导”，所以还是要亲力亲为。

目前装饰公司的报价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业主报出想投入多少钱，由装饰公司结合业主要求，开始设计和报价；另一种是业主提出居室装修的具体要求，由装饰公司报出实现业主要求要花多少钱。

许多消费者都愿意采用第二种洽谈方式，其目的是为了**避免装饰公司把“底”探走**。消费者都想让装饰公司先报价，自己也有个比较和还价的余地。

其实，所有正规的装饰公司的利润率都相差无几，所不同的是设计力量和售后服务有好有坏。业主这样做只会耽误自己的时间，从而拖延施工进度。所以在与装饰公司开始接触时，最好直接将自己准备花多少钱，想达到什么样的效果，向装饰公司表达。如果装饰公司同意承接业主的家庭装修工程，才能进入具体的设计、报价和协商阶段。

在业主与装饰公司达成初步意向之后，装饰公司就要了解业主的具体要求，并进行实地测量。随后，公司会将设计图和详尽的报价单交给业主，上面列有非常具体的用料和施工量。

业主拿到这份材料之后，首先要看设计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业主当然可以请设计师来解释这份设计方案，比如说一些空间的处理，材料的应用等。在确认了设计方案之后，还要仔细考察报价单中每一单项的价格和用量是否合理。

在认可了报价之后，正规的装饰公司还要和业主签订一份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在这份合同中，业主要注意以下3个问题：

1. 合同中必须写明装修的具体要求和完工日期。有的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没有注意这两点，给某些装饰公司粗制滥造和拖延工期埋下了“伏笔”。
2. 在合同中必须注明使用的装饰材料的具体品牌或型号，以防装饰公司以次充好。

3. 合同中有关保修的条文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要分清责任：如果属于施工或材料的质量问题，装饰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属于用户使用不当，双方可协商处理。

装修质量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施工队的素质。所以在装修之前，业主还要考察一下装修公司所用的施工队。

从目前情况看，在全国各大城市从事家庭装修的施工队，绝大部分都是外地人员。目前装饰工程电动化程度很高，一般有实力的施工队为了提高质量和效率，都开始使用电气泵、射钉枪等工具。因此业主从工人使用的工具上，就可判断施工队是否具有相应的素质。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时间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例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十日内未结清工程款，将失去免费保修的资格”。而《合同法》规定，发包方未按期结算工程款，承包方可通过其他多种途径来寻求救济，承包方不能借此免除其所应承担的主要责任。

例如，“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对合同中已确定的工程项目提出减项，须向乙方支付该项目预算款的10%作为减项费……”而据《合同法》规定，这属于强加给发包方的责任，违背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例如，“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合同价格未含税金，如客户需要开发票另加税额”。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制定上述合同条款的承包方有故意逃避国家税收的嫌疑。

例如，“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自乙方开工之日起至甲方尾款交纳之日，乙方拥有甲方房屋的使用权”。根据《合同法》

及其相关的规定，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享有的权利仅限于与施工有关的各项权利，而不能将上述权利随意扩大于整个房屋的使用权。

例如，“工期自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竣工。”根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解释：“工期应为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日历总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例如，“支付次数，第一次，开工前三日，支付60%；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35%及工程变更款”。这一做法没按《合同法》规定办，工程进度过半没有确切的定义，若出现了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消费者也处于被动地位。

例如，“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专家认为，这实际上指由业主自己组织验收。实际上，目前已经有装修行业验收的国家标准GB50210行业标准，建议签订合同前消费者应当熟悉验收标准，将具体的验收标准文件名称写入合同中。

90%合同没有对室内环境质量（如空气等）确定具体标准。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装修人委托企业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装修人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 装修合同三个月篇四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

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元整，剩余款项\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



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装修合同三个月篇五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a.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b.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 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纷乱等不可抗力的。

b.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c.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d.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e.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

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 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a.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阶段或时间 支付金额第一次 支付 元 ；

第二次 支付 元；

第三次 支付 元 ；

第四次 工程验收后 天 工程总造价的5%约 元。

b.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 种进行结算:

a□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 元;

b□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 元;

b1.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6%(前两者的和)

b2.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b3.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拼花部分+10% b4.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b5.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b6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b7.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b8.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a.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b.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c.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d.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 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



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机构：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 装修合同三个月篇六

承包方： 承包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属下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水电图、施工布置图、附件施工要求及施工工艺流程表等）。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2. 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装饰款。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材料损坏，已完工的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 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否则造成的材料丢失与误工由乙方负责。

5. 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质量要求：

(1) 所有墙壁外向对角瓷砖的铺贴均采用45度切对角，切角过程包括：机器切割(不得出现磕碰瓷砖表面导致参差不齐)和人工打磨(用砂纸磨薄切角边缘)。

(2) 地面砖及墙面砖铺贴后不得出现：接缝不严不平，板面纹理不顺，反花、磕碰、分缝不匀等现象；瓷砖的铺贴后还不得

有出现地面不平和积水的现象。

(3) 墙面括完腻子后，不得有不平，括刷痕迹、划伤及不光滑现象。

(4) 工艺天花板不得有接缝不严不平，接角脱落及明钉眼等现象。

具体质量要求参照乙方在xx店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材料破损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 五、 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 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装饰项目预算单按实际项目计算；

(二) 合同预算金额：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为了防止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增加，乙方必须遵守在装饰设计时就按合同：四、(二)、3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乙方的认可。)要求：最终装饰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功，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 六、 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工程预算造价的5%订金给承包方(乙方)，即筹备施工图。

二期：乙方电工、水工材料进场开工十天内甲方付预算金额的30%给乙方。

三期：木工材料进场后十天内甲方付预算金额的25%给乙方。

四期：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付预算金额的35%给乙方。余款5%作为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七、 协议工程完成期限：本工程施工期限自公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除甲方因本协议第三、(一)、2原因有权终止合同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八、 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甲乙双方在协商不成功的条件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应该赔偿甲方30%的违约金作为甲方另找装饰公司的损失，而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装饰预算单价支付给乙方。除此类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总工程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而战争及自然灾害的因素、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除外。本协议未完善之外、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置。

九、 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 元。

十、 本工程有部分材料为甲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不在乙

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如因甲方拖欠此类材料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 元。

十一、 工程期间，装饰押金为甲方支付，办理屋村出入证等。工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如不超过200元，由甲方负责，如超出部分则由乙方负责。

十二、 甲方必须在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工程验收，不经验收而经营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而经营。

十三、 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四、 协议到期甲方如有意续约，应在计划时间内与乙方进行协商。本协议共2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 本协议附附件一份。（附装饰项目预算单一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或手机)： 电话(或手机)：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